



教廷聖部發通函講解有關彌撒餅酒的規定。
圖示修道人製作感恩聖事所使用的麴餅。

宗座禮儀聖事部通函 闡釋彌撒餅酒質量規定

宗座禮儀聖事部受教宗方濟各委託，七月八日致函全體主教，要求教會團體須對感恩祭所使用的餅和酒的品質，及其準備人員進行監督；並作出幾項實施說明。通函由該聖部部長薩拉樞機（R. Sarah）於六月十五日簽署。該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聯同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翻譯為中文，以下是通函全文。——編者

宗座禮儀聖事部 關於舉行感恩祭所使用之麴餅和葡萄酒 致主教通函

1. 宗座禮儀聖事部，受聖父方濟各之委託，致函給各教區主教（以及法律上與之同等者），為提醒諸位，首要應為舉行主的晚餐（參：路二十二8，13）妥善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主教是天主奧秘的首要分施者，在託付給他們的教會中，也是整個禮儀生活的督導人（moderator）、推動人（promoter）和監護人（guardian）（參：《天主教法典》835條1項），便須對感恩祭所使用的餅和酒的品質，及其準備人員進行監督。茲援引現存的規定，並提供一些實用的指示。
2. 時至今日，通常而言，為舉行感恩祭所用的麴餅和葡萄酒都由一些修會團體負責製作。如今，這些材料也在超市、其他商店，甚至透過網路販賣。為了免除感恩聖事之質料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本宗座禮儀聖事部建議各教長針對此相關問題作出指示，例如，以相應的證書確保感恩祭質料的可靠性。
教長有義務提醒司鐸，特別是堂區主任（parish priests）和教堂住持（rectors of churches），他們有責任查驗用於感恩祭之麴餅和葡萄酒的材料和供應者，是否合格。
此外，教長須給生產者提供有關感恩祭用麴餅和葡萄酒的規範（norms），並敦促他們要絕對遵守。
3. 《天主教法典》924條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9-323條有關感恩聖事之質料的規定，已經在本宗座禮儀聖事部所頒布的《救贖聖事》訓令（2004年3月25日）中作過闡釋：
 - 1) 「為舉行感恩聖祭所用的餅應為無酵餅，由純粹的小麥新近製成且沒有任何腐壞的危險。為此，若以其他材料，即使是穀物製成的餅，或混以過多非小麥的材料，而不再被認為是麥麴餅，皆不能作為舉行祭獻及聖體聖事用的有效質料。以其他材料攪入烘製聖祭用餅的材料中，如水果、糖

或蜂蜜等，是嚴重的違規。顯然地，聖祭用餅不但應由信譽良好的人士製作，他們更該是技術熟練且使用合宜的器材。」（48號）

- 2) 「為舉行感恩聖祭用的酒，該由葡萄釀成，並應是天然的、純正的、未腐壞的、不攪雜其他成分。……對舉行感恩祭用的酒，應謹慎留意，保持良好的品質：要小心勿讓酒質變酸。絕對禁止使用懷疑其可靠性和來源不詳的酒：因為教會對聖事有效性的必需條件要求確實無疑。不許以任何藉口而採用任何其他飲料，因它們不能構成【成聖血】的有效質料。」（50號）
4. 宗座信理部，在《致各主教團主席有關使用含有少量麴質（gluten）（譯注：一種穀蛋白）的麴餅和葡萄汁（mustum）作為感恩祭質料之通函》中（2003年7月24日，編號：89/78-17498），針對那些因各種嚴重理由，而不能食用一般製作的麴餅或平常發酵的酒的人，作出了明確規定：
 - 1) 「為舉行感恩祭，完全缺乏麴質（gluten）的祭餅是無效的質料。然而，缺少部份麴質的祭餅則是有效的質料，因為在這些質料中含有足以做成麴餅的麴質，而無需添加其他材料，以及使用改變麴餅本質（nature）的方法。」（A.1-2）
 - 2) 「葡萄汁（mustum），即葡萄的汁液，無論是新鮮的，還是經由不改變其本質（nature）的程序而延緩發酵的（例如在冷凍的情況下），均為感恩祭的有效質料。」（A.3）
 - 3) 「教長有權批准（permission）個別司鐸或平信徒，使用含少量麴質的麴餅或葡萄汁作為感恩聖事的質料。此批准（permission）可為長期的，直至促使獲得該批准的情形不復存在為止。」（C.1）
5. 此外，宗座信理部已裁定，由基因改造的麥麴和葡萄所製成的感恩聖事用的麴餅和葡萄酒，可以被視為有效的質料。（參：致宗座禮儀聖事部部長函，2013年12月9日，編號：89/78-



教會人員分發聖體



彌撒餅酒成份都有明文規定（本版圖片：天美社）

44897)

6. 那些製作感恩祭用之麴餅和葡萄酒的人，應懷有良知，明瞭他們的工作是指向感恩聖祭；這就要求他們心懷坦誠、負有責任心，並且具備能力勝任。
7. 教長們可在主教團的層面達成一致意見，制定具體指示，作為該守的一般規定。鑒於處境和情況複雜，例如對神聖事物日漸缺乏尊重，因而需要採取實際措施，由有關當局指定專人監察生產者，確保其供應的感恩聖事之質料是純正的，同時也要監察其恰當地分發與銷售。
建議如下，例如，主教團可以委託一個或多個修會，或其他有能力的單位，對本國或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感恩祭用之麴餅和葡萄酒的生產、保存和銷售，進行必要的檢查；並建議在銷售之地也要對感恩祭用的麴餅和葡萄酒進行必要的檢查。

● 通函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翻譯